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對策目錄架構表

節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前言			4-394
減災	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4-394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防災知識之推廣	4-395
		防災宣導之實施	4-395
	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4-396
	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		4-397
整備	應變機制之建立		4-398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災情蒐集與通報	4-399
		災情分析應用	4-399
	森林救火隊之整編組訓		4-400
	災前整備		4-400
	緊急運送之整備		4-402
	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		4-402
	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4-402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4-402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4-403
	避難收容之整備		4-403
	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		4-403
	建立保林資訊系統		4-403
	防災宣導之實施		4-404
應變	森林火災緊急處理程序	接獲通報或發現森林火災之處理	4-405
		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	4-406
		居民避難通知	4-406
		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4-406
		電視媒體報導之處理	4-406
	開設應變中心		4-407
	現場指揮所之設置	國有林	4-407
		公有林	4-407
		私有林	4-408
	救災人員意外保險具體執行指標		4-408
申請直昇機協助滅火原則		4-408	

節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4-408	
	緊急運送		4-410	
	疏散避難與收容	疏散避難	4-410	
		跨縣市避難收容	4-411	
		特定族群照護	4-411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4-411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4-412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4-412	
	支援請求與動員		4-413	
	二次災害之防止		4-413	
復原重建	罹難者服務		4-415、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一節	
	災民救助及慰問		4-415、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災民短期安置		4-415、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災民長期安置		4-415、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災後紓困服務		4-415、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二節、第三節、第四節、第五節	
	災後復原	環境污染防治		4-415
		交通號誌設施		4-415
		維生管線		4-415
災區封鎖警戒		4-416、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十節		

節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媒體工作		4-416、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重建計畫之訂定	4-416
		重建計畫之實施	4-416
		財源之籌措	4-416
		中央政府之協助	4-416
	其他善後處理		4-417
附件			4-418

第十一章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4-394
第二節 減災	4-394
壹、 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4-394
貳、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4-395
參、 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4-396
肆、 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	4-397
第三節 整備	4-398
壹、 應變機制之建立	4-398
貳、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4-399
參、 森林救火隊之整編組訓	4-400
肆、 災前整備	4-400
伍、 緊急運送之整備	4-402
陸、 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	4-402
柒、 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4-402
捌、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4-402
玖、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4-403
壹拾、 避難收容之整備	4-403

壹拾壹、 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	4-403
壹拾貳、 重要作業地區森林防火安全檢查	4-403
壹拾參、 建立保林資訊系統	4-403
壹拾肆、 防災宣導之實施	4-404
第四節 應變	4-405
壹、 森林火災緊急處理程序	4-405
貳、 開設應變中心	4-407
參、 現場指揮所之設置	4-407
肆、 救災人員意外保險具體執行指標	4-408
伍、 申請直昇機協助滅火原則	4-408
陸、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4-409
柒、 緊急運送	4-411
捌、 疏散避難與收容	4-411
玖、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4-412
壹拾、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4-412
壹拾壹、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4-413
壹拾貳、 支援請求與動員	4-413
壹拾參、 二次災害之防止	4-414

第五節 復原重建	4-416
壹、 罹難者服務	4-416
貳、 災民救助及慰問	4-416
參、 災民短期安置	4-416
肆、 災民長期安置	4-416
伍、 災後紓困服務	4-416
陸、 災後復原	4-416
柒、 災區封鎖警戒	4-417
捌、 媒體工作	4-417
玖、 計畫性復原重建	4-417
壹拾、 其他善後處理	4-418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 原則	4-419

第十一章 森林火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新北市林地轄區以新店溪為界，地處羅東林區管理處及新竹林區管理處，轄區位處臺灣東北部，全年雨量平均，頗有雨林性質，無明顯之乾季，且轄區大都為含水量高之中、低海拔闊葉樹林，部分中、高海拔地帶，則多雲霧為高濕氣候，發生林火機率較低。

臺灣最近幾年因氣候變遷影響，降雨天數驟降、降雨強度增強，日曬天數逐漸增加，缺水與乾旱現象明顯遽增。新北市之山林雖具有雨林特性，發生森林火災之機率不高，但仍需注意自然因素及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森林火災。

引發森林火災之原因包括人為活動及自然現象所導致而成，人為活動係以有意或無意之行為；而自然現象則可能為閃電或焚風等自然因素所引起。

本市以農業局為森林火災主要權責單位，並於平時加強森林火災防災宣導，並針對高危險地區與火勢易擴展地區劃定危險範圍。平時則需提升本市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並鼓勵當地居民參與森林火災防救工作。

第二節 減災

各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計畫所定之分工落實辦理森林火災防救業務。國有林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私有林之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另有關森林火災防救之分工部分，本市得隨時與各公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檢討修正之。

壹、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 一、新北市政府及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考量區域特性，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加強林地巡護，並積極規劃救災與避難路線及防災據點等因應森林火災防救措施計畫。
- 二、人為活動頻繁(林道、登山步道)及歷史資料顯示較易發生森林火災之地區應設法減少燃料累積，視林木生長情形加強撫育措施，或視林地狀況實施燃料移除，降低森林火災之機率。
- 三、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加強森林防火線及防火林帶之建置與管理。於大溪 145 林班與保留地交界處之防火林帶一千餘平方公尺，大溪 9 林班完成 0.39 公頃永久防火林帶。
- 四、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針對重要林道加強維護與管理。
- 五、新北市政府及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針對重要森林地區加強管制，並確保森

林火災防範設施之建置與維護。

六、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應充實監測森林火災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並建立森林火災危險度預測系統，每日發布各地森林火災危險程度。

七、加強推動山地社區防災，針對山地聚落進行森林火災防災規劃，僱用原住民部落居民參與森林火災防救工作；於乾燥季節期間，僱用當地之原住民青年作為加強森林巡護之用，並分別派駐大溪、竹東兩工作站，由工作站各組一救火隊隊員，並選派小隊長一名（由工作站人員擔任）領導並實施救火訓練、講解救火常識暨巡邏要點，未擔任巡邏任務時，應在站內待命並整理環境、防火倉庫及器材，遇有火警發生可爭取救火時效，亦可發揮靈活支援運用功能，並增加山村社區居民之就業率（農業局、原民局）。

八、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

（一）依據森林法 34 條規定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但經該管消防機關洽該管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並應先通知鄰接之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如有違反，依森林法第 56 條之規定處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嚴予審核，如有違反者應通報林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罰。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落實執行林地引火申請案件之審查。

（三）為有效管理林地引火行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對違法引火案件，應依森林法及消防法分別處罰。

【機關分工】消防局、農業局、原民局

貳、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防災知識之推廣

各級政府應蒐集轄內森林火災之相關資訊；並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宣導之實施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乾旱季節前召開防火座談會，宣導保林防火常識，交換火災防救經驗。

（二）各級政府應加強山村聚落防災規劃，依森林法第 35 條規定編組義勇救火隊，鼓勵山村聚落居民參與森林火災防救，以預防災害發生及減少災害發生時之損失。

- (三) 各級政府應透過各種集會，並使用電子、文字媒體，廣泛宣導防火知識、森林法有關林火之罰則。提供易發生森林火災之危險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淺顯易懂之宣導資料，俾利實施森林防火教育宣導。並以簡訊廣播或派專人聯繫登山團體等方式，籲請登山民眾小心用火，提昇全民防災意識。
- (四)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於乾旱季節前在各工作站、分站及駐在所門口及國家遊樂區門口懸掛防火宣傳布條，並於各重點山區懸掛警示標語布條，提醒入山民眾注意防火。
- (五) 與地方有線電視聯繫，協助刊登跑馬燈，特別於例假日前，提醒入山民眾、遊客注意防火安全。
- (六) 僱用宣傳車到山區周圍之里宣傳，並於里辦公室張貼防火宣傳單。
- (七) 林區周圍舉辦里民大會時，派員宣導防火安全。
- (八) 於每年 1-3 月乾燥季節期間及 4 月份農耕引火及清明節掃墓期間，利用公務車進行林業政策及防火安全觀念宣導，製作宣傳卡提供現場人員分送民眾，並加強原住民社區林業政策及防火安全觀念宣導。
- (九)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針對清明節掃墓期間，派遣人車至各墓地實施防火宣導，提供水桶及清水防止因掃墓引起之森林火災。
- (十) 新北市教育局督導各級學校推廣森林火災防災宣導
- (十一) 森林火災危險區域部落居民，於防災宣導時教導災時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知識。

【機關分工】農業局、原民局、教育局、消防局

參、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 一、置掛標語分發宣導資料：製作標語懸掛於本市各森（山）林墓地出入口，並由各警戒人員分發防火宣導資料，提高掃墓市民防火警覺，以收宏效。
- 二、消防局中、分隊轄內各公墓，除重點墓地巡邏警戒外，其餘墓地應事先作勤務規劃，實施巡邏警戒以及巡迴宣導，以防止火災發生。
- 三、重要公墓、山林地區應訂定防護計畫，並實施推演。
- 四、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利用各項活動或集會，加強山林防火須知分送供民眾參閱，以廣為宣導教育。
- 五、市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利用各項活動，宣導山林防火觀念。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區公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肆、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

各級政府應加強災害防救技術與對策之研究及應用，包括氣象資料之掌握、林火發生原因及其影響範圍之探討，各種營林方法實施時如何預防森林火災發生等，以減少森林火災之發生。同時要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指派人員出國研習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講演，借鑑林業先進國家對森林火災管理經驗及科技裝備之應用，以提升森林火災防救素質與能力。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三節 整備

壹、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 各機關(單位)及各級政府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災害防救工作，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 各機關(單位)及各級政府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表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各機關(單位)及各級政府應參照「各相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所列森林火災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應實工作項目，將現行規劃辦理及未來(二年內)推動執行之採行措施，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二、各級政府機關應事先推算預測森林火災可能受害之地區及範圍，進而擬定各種災害防救對策，其內容應涵蓋：

(一) 臺灣森林火災依發生之海拔高度，可概分為高山草原火災、中高海拔針葉樹林火災、中低海拔針闊葉混交林火災、低海拔闊葉樹林火災及海岸林火災等數種型式，就其境況加以模擬、並推估災害之規模及損害。

(二) 製作森林火災防災地圖與資料，作為防災資訊之參考。

三、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據農委會研擬修訂之「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附件一)、「各相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件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附件三)等作為防救森林火災之作業準則。

四、地方政府應建置救火團隊，以支援協助滅火活動。

五、地方政府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支援時機、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練。

六、地方政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及建立申請直升機支援森林滅火機制，並維護轄內直升機救援場地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八、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應設新聞發布專人，適時提供災情資訊。
- 九、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透過森林火災現場指揮系統流程受理民眾、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支援，進行報到與分配任務。
- 十、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基準，
- 十一、 辦理及建立申請直升機支援森林滅火機制，並維護轄內直昇機救援場地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十二、 建立多元化災情蒐集與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資訊分享機制。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

貳、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與通報

- (一) 各級政府機關應就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之森林資源，建立完整地理資訊系統。
- (二) 依據歷次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劃定災害之危險區域範圍，於重要林道設置管制站，登記民眾出入山情況，並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避免不慎引發森林火災。
- (三) 林地廣設林火危險度觀測站，量測燃料溼度並蒐集大氣溫度、濕度等氣象資料，計算出各地之林火危險度等級，製作林火危險度分級圖，建立災害預警系統，藉由網站預報森林火災危險地區，提醒民眾注意用火安全。
- (四) 蒐集容易發生林火災害之區域，更新防災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包括：火場林相、地形、地貌、燃料性質及分布、接近火場路線及交通、火場附近原住民部落分布、火場附近地區森林火災歷史資料、救火人力編組、消防裝備器材、防火線、防火林帶、無線通訊中繼系統、直升機停機坪及山區臨時起降平台、直升機吊掛水源用蓄水庫設置分布等空間及屬性資料之建檔。廣泛運用相片基本圖、航空照片及衛星影像辨識科技，做為防災與救災工作之參考。
- (五) 林務局暨各林區管理處與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應分別執行各種森林火災災情蒐集並互相通報。

二、災情分析應用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邀集森林火災、氣象相關專家與技術人員組成諮詢小組，針對災情研析以提供救災諮詢與建議。

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將災情、災因資料加以蒐集、對於延燒狀況及搶救困難因素等事項加以檢討、分析，彙整，如「歷年來重大森林火災災例」(附錄十九)，以利未來防災對策之研擬。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及衛星電話等多元通訊系統，並配置不斷電及備援系統，以為應變替代方案。
- (二)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及操作等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 各級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及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之用，並確實將災害現場資訊傳達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警察局、區公所、林務局

參、森林救火隊之整編組訓

- 一、管理處及各工作站任務編組成立國家森林救火大隊，包括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ICS 菁英小組、一般救火隊、機動救火隊及防火巡邏隊等。
- 二、管理處辦理救火隊組訓工作，加強滅火技能及應變演練。
- 三、訓練內容包括割草機、鏈鋸、消防幫浦等傳統救火器材，及衛星定位儀 (GPS)、衛星電話、地理資訊系統 (GIS)、林火氣象包等高科技裝備之熟悉使用及實地演練。
- 四、隨時更新緊急聯絡電話，救火隊及 ICS 菁英小組成員應於公務正常運作下，隨時開機或交代行蹤，以因應火災動員搶救。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肆、災前整備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明定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名冊、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二、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規劃配置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等，並運用海水、湖泊、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充實滅火、救護之車輛、裝備及器材，應隨時保持妥適堪用狀態，並確保山區無線電通訊網路之暢通。

- 四、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未因森林火災，平時應加強義消、原住民等災害防救團體、原住民等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治院團體的編組與演練。
- 五、各工作站於全年度例假日均留守人員，就易生林政案件之重點區域，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加強林地巡護工作，並以 GPS 定位巡邏路線，登載備查（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 六、運用在地社區力量，優先僱用國家森林周邊區域之原住（居）民，擔任防火巡邏隊員協助防範、搶救森林火災，及通報濫墾、盜伐、盜採、盜獵等不法情事。
- 七、乾燥季節期間，工作站巡視人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防火巡邏隊員，不定時編組就易生火災路段加強林班巡護工作（農業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 八、於雜（芒）草生長茂盛及枯枝落葉豐富地區之道路兩旁 10-15 公尺範圍內，辦理燃料移除工作，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
- 九、管理處於 10 月間，工作站於 11 月間召開防火座談會，邀集轄內國家公園管理處、林業試驗所試驗站、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風景區管理處、派出所、消防隊及原住民與當地社區居民聯繫座談，以利火情通報及相互協助支援救火工作。
- 十、農業局於 10 月-11 月間請函轉林務局防火海報予各區公所，並請公所向在地里辦公處與社區廣為宣導。
- 十一、森林火災發生後，隨即將被害情形以森林被害告訴書函請警方偵辦，以遏止蓄意縱火情事發生。
- 十二、協調道路養護單位，將山區道路之垃圾雜草移離路旁，並禁止於現場焚燒，以防引發森林火災。
- 十三、完成防火倉庫整修及防火器材與無線電基地臺、中繼站、車裝臺、手機等通訊系統之整備工作，確認各項消防及無線電裝備之更新與維修，隨時保持堪用及暢通狀態。
- 十四、工作站每日測試無線電訊號並登記備查。
- 十五、落實「社區林業」之理念，結合原住民社區，持續推動「認養山林遏止森林火災計畫」，以共同防救森林火災。
- 十六、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工作站於救火過程中藉由錄影存證，試圖找尋火首。
- 十七、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支援時機、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

對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練。

十八、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十九、為因應森林火災，平時應加強義消、原住民等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機關分工】農業局、民政局、消防局、區公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伍、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部落人員疏散路線、運送路線建立網絡。

二、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統合、指揮及協調內政部、國防部調度空中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森林火災緊急運送係以運送消防、搜救、醫療所需的人員、物資、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為主，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

三、各級政府應與有關機關會勘規劃直昇機起降之預定場地，供作緊急運送之用。

四、地方交通管理機關應規劃災時即時啟動災區替代道路及交通管制等措施。

【機關分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府警察局、交通局

陸、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

各級政府應以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為基點，推估森林火災時，救災人員與避難居民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必要時與鄰近相關單位、業者訂定支援協定供應。

【機關分工】農業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柒、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地方政府並定期辦理各機關間聯合演練。

【機關分工】衛生局、消防局、相關權責單位。

捌、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充實與維護必要之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當火災跡地有土石崩落之虞時立即調度進行緊急處理。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

玖、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整備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以備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工務局、地政局

壹拾、避難收容之整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六節。

壹拾壹、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

一、滅火技能訓練：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加強救火員編組訓練，辦理事務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之整備、訓練及推動事項；救火員訓練項目除相關救火、消防基本技能外，並應依內政部空勤總隊規定完成共勤訓練。各林區管理處、地方政府必要時協同其他林地管理機關、警察、消防、空勤、國軍等辦理聯合救災訓練，並應朝「半預警式動員演練」及「無脚本兵推」方式辦理，且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充實專業知識，提升救火技能。

二、救災、救護演習：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每年進行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演練，模擬災害發生狀況，動員各相關機關，執行防災及救護之緊急應變措施，並加強各機關之合作。

【機關分工】農業局、其他應參與演習之機關

壹拾貳、重要作業地區森林防火安全檢查

一、造林、工程及租地伐木等均屬重要作業防火地區，加強執行防火安全檢查，倘有缺點立即督促限期改善並追蹤辦理。

二、邀集相關業商參加社區防火座談會，共同研討森林火災防救措施。

【機關分工】農業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壹拾參、建立保林資訊系統

一、無線電基地臺、中繼站、防火蓄水池、護管重點區域、救火器材倉庫、直升機臨時起降平臺等地點，以衛星定位儀（GPS）查測座標，套繪事業區林班圖，建立基本資料。

二、歷年發生盜伐、濫墾、森林火災及其他林政案件之時間、地點、嫌犯、樹種、材積、面積、被害價值等資料，均以「森林災害統計系統」建檔管理。

【機關分工】農業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壹拾肆、防災宣導之實施

督導各級學校推廣森林火災防災教育，並利用市府 Facebook、line 等通訊軟體向市民廣為宣導。

【機關分工】教育局、新聞局

第四節 應變

壹、森林火災緊急處理程序

一、接獲通報或發現森林火災之處理

接獲通報或發現森林火災時，轄管工作站及區公所應立即派員前往現場勘查及定位確認地點，並立即通報本市消防局及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消防指揮部：

(一) 屬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轄區者：

1. 工作站先行動員同仁前往滅火，詳填「森林火災快報」及「意外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投、停保名冊」通報本局消防局，標繪火災位置圖，副知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2. 火場由工作站主任（或代理人）擔任指揮官，工作站應留守一名職員於工作站內綜理火情通報及後勤補給等相關事宜。
3. 工作站為爭取滅火時效，應即通知當地消防隊協助滅火及載送水源，須緊急僱用附近社區之居民或車輛時，應立即通報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消防指揮部，並依規辦理保險。
4. 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消防指揮部視火情通知管理處與其他工作站之救火隊待命支援，火勢已擴大火場請求支援時，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消防指揮部立即動員、調派器材，及啟動 ICS 小組協助支援滅火工作。
5. 工作站每 2 小時詳填「森林火災快報」通報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消防指揮部，並電話確認，若有緊急狀況或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將情通報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6. 工作站申請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協助滅火前應審慎評估，以避免浪費國家資源，並依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通報本市消防指揮部辦理申請，陳報林務局審核（電話：02-23519538；傳真：02-23914220），轉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辦理。如需國軍直昇機空中支援或部隊地面支援時，將情陳報林務局轉洽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辦理。
7. 火災熄滅後，工作站應派員監視火場以防復燃，並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 (1) 調查林地被害情形，填列「森林火災調查報告表」，依規告訴法辦。
 - (2) 密切聯繫警消單位，調查起火原因及縱火嫌犯。
 - (3) 清點器材，毀損汰換及維護保養。

(4) 編列計畫復育造林。

(5) 相關費用報處核銷。

(二) 非屬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轄區者：

1. 工作站或區公所人員應通報農業局、土地管理機關及當地消防隊，並派員監控火場，若有延燒至林班地之虞，應即動員前往處理，並通報林管處消防指揮部。

2. 相關單位要求支援滅火時，工作站應即動員支援滅火並通報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消防指揮部。

二、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隨時蒐集氣象資料，預判林火危險度，透過媒體、網路平台或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Cell Broadcast Serv)發布災害預警資訊，以加強防災準備，減少災害發生。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必要時應時啟動防災地理資訊系統，依據已建置完成之救災資訊，結合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資訊，研判較有可能發生火災之地區。

三、居民避難通知

災害發生初期，地方政府應研判森林火災可能擴展的範圍，提前就可能波及範圍內之山村或人口聚落派員通知民眾目前火情狀況，預作避難之準備。

四、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與評估災害規模。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於發生大規模森林火災時，得視需要動用航空器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傳輸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 地方政府應於接獲通報後立即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四) 農委會應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災害應變措施實施情形報告行政院。

五、電視媒體報導之處理

(一) 屬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者

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消防指揮部派員監控，若有不實報導，立即聯繫媒體記者更正，並掌握火情適時發布新聞稿。本市應向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電話：

02-23519538；傳真：02-23914220）報告及傳真目前災情及處理情形。

(二) 非屬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轄區者

由鄰近工作站派員現場監控及聯繫，並通報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消防指揮部，確實掌握火場情形，向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通報；區公所則應向農業局彙報災情。

【機關分工】新聞局、農業局、消防局、區公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貳、開設應變中心

- 一、當本市森林火災災害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或由本府農業局評估有開設必要時，通知相關局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農業局林務科長率承辦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農業局負責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報告及傳真目前災情及處理情形。
- 二、在森林火災發生時，達到本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由農業局林務科長率承辦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報告及傳真目前災情及處理情形。

【機關分工】農業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參、現場指揮所之設置

一、國有林

- (一) 屬於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管理經營者，由各林區管理處啟動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發動救火隊員趕赴現場撲救，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得視火場位置、可及性等狀況立即通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或鄉(鎮、市)消防單位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配合搶救，各林區管理處並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件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附件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序」(附件八)向上通報。林務局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件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附件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件六)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附件十一)等及時成立應變小組處理緊急應變事宜。
- (二) 屬於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部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直接管理經營之國有林，各管理機關應即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實施災害應變措施，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十六)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

中心實施防救，另得視火場位置、可及性等狀況通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25 條配合森林火災之搶救與緊急救護，同時依地方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

二、公有林

公有林管理機關應即派人趕赴現場撲救，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得視火場位置、可及性等狀況，通報直轄市、各級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或鄉（鎮、市）消防單位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配合搶救。依森林法第 2 條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通報及應變規定」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必要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通報支援。

三、私有林

所有權人應即通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或鄉（鎮市）消防單位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配合搶救，所有權人應在救災人員到達前先盡其所能進行滅火。消防機關（單位）除配合外，應視火場延燒情形通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依森林法第 2 條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通報及應變規定」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必要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通報支援。如火場延燒擴大至不同機關所經管林地，則由起火位置之經營管理機關負責主導指揮，直至火勢熄滅為止。

【機關分工】各土地權管機關

肆、救災人員意外保險具體執行指標

- 一、投保時間：災害已經發生或可能會發生，相關人員從辦公地點（管理處、工作站、分站、駐在所）、公差地點出發，或例假日（休假人員）自住處出發直接趕往現場之時開始投保，返抵辦公地點之後停保。
- 二、投保人員：實際前往現場勘查、搶救、重建、運補等人員。
- 三、投保方法：各工作站依據投、停保名冊，查填相關資料，傳真本處消防指揮部彙辦，人員異動（增刪）則應隨時通報。

【機關分工】消防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伍、申請直昇機協助滅火原則

- 一、地勢陡峭或道路坍方，人員車輛無法到達。

- 二、火勢猛烈難以控制，人員無法接近火場。
- 三、火場附近無水源或消防車無法送水。
- 四、火勢有延燒至民宅或造林地之虞。
- 五、僅能徒步前往火場且路途遙遠。

【機關分工】消防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陸、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 一、地方政府得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並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災區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得視災情，回報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災區緊急醫療救護作業。
- 三、地方政府必要時，得協調鄰近縣市政府及國軍支援醫療救護人員。
- 四、現場指揮官、應變中心、地方政府得先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支援緊急醫療後送就醫，該總隊能力不足時，得轉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
- 五、人命搶救

(一) 瞭解災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 1. 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災區受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 2. 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災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二) 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 1. 分析災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 2. 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
- 3. 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
- 4. 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三) 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

以二人一組進入災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四) 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1. 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2. 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3. 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4. 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5. 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五) 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1. 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2. 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3. 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4. 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六、大量傷患救護

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及警察局於接獲救護指揮中心之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後，應由各機關立即派員至現場分別成立緊急救護組、醫療組及警戒組之任務編組，其權責如下：

- (一) 緊急救護組：負責事故或災害現場救護事項，並依醫療組之指揮執行傷患救護及後送事宜。
- (二) 醫療組：負責事故或災害現場醫療及救護站等相關事項。
- (三) 警戒組：負責事故或災害現場警戒、管制及交通疏導等事項。
- (四) 本府農業局應指派人員成立災害指揮中心負責搶救等相關事項。

【機關分工】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農業局

七、病患名單確認

- (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並初步判定係大量傷病患事件、事件有擴大之虞或判定為特殊事件時，應通知衛生局及消防局，並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內建立「災害事件檔」。

(二) 督導所轄急救責任醫院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回報事故傷患就醫情形並定時更新。

【機關分工】消防局、衛生局

柒、緊急運送

一、為確保消防、搜救、醫療人力機具及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之緊急運送，地方政府交通及警察機關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周知民眾。

二、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六節。

【機關分工】交通局、警察局

捌、疏散避難與收容

一、疏散避難

(一) 森林火災危及人民生命財產或有危及之虞時，依據災害防救法，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緊急疏散與人員管制等命令。

(二)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預先對可能遭受火勢波及區域之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三) 狀況緊急時，本府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二、跨縣市避難收容

(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向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的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

三、特定族群照護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內老人、外籍人士、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四、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六節。

【機關分工】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玖、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 一、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 二、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 三、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 四、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 五、對於民間支援救災，可補政府救災人力之不足，應妥為安排，加速救災與重建工作之進行，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 六、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機關分工】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壹拾、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民之生活。

二、通訊之確保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於災害初期應確認通訊設施功能正常，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持通訊良好運作。
- (二) 各級政府應於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三、針對倒塌之房屋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 (一) 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復原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 (二) 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責人員

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四、裝設傾斜監控儀有效監督建物是否持續傾倒。

五、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六、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機關分工】工務局

壹拾壹、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二、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三、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等）。

四、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五、應變中心應指定專人就森林火災之防救作為、進度、火場之擴張速度以及火災發生原因，對外定時、定點發布新聞，並研訂新聞與情處理原則，即時澄清不實訊息，提供民眾正確資訊。

六、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並對於特殊族群之資訊傳達方式納入考量。

七、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八、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九、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十、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機關分工】新聞局

壹拾貳、支援請求與動員

一、各級政府應以及相關機關應透過森林火災現場指揮系統受理民眾、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支援之流程進行報到與分配任務。

二、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 三、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 (一) 各級政府對支援森林火災之國軍應於帶隊官報到後，進行簡報並討論任務分配據以執行，期間隨時透過傳令將滅火進度報告現場指揮官。
- (二) 申請空中支援滅火，申請單位應先預擬空中支援滅火計畫，指定現場指揮官與聯絡通訊頻道，並與受理申請單位協調後控管執行。
- (三) 紀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給彙整機關，由彙整機關將有效資料提供新聞局。
- 四、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第三章第五節。

【機關分工】民政局

壹拾參、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各級政府為防止及減輕森林火災所引起之坡地災害，應於森林火災發生時，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域檢測及勘查，研判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 二、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三節。
- 三、災區治安維護
-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四節。
- 四、傷亡名單確認
-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八節。
- 五、結合社會資源

(一) 社會局

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關懷輔導。

1.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2. 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3. 關懷服務：本局社工人員結合民間志願團體等，深入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及提供關懷服務。

(二) 消防局

1.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2. 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3.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4. 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5. 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6.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三) 經濟發展局：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機關分工】 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

第五節 復原重建

壹、罹難者服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一節。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參、災民短期安置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肆、災民長期安置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伍、災後紓困服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二節、第三節、第四節、第五節。

陸、災後復原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及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之修復工作。另外，文化古蹟、重要基礎設施（如輸電線路）、公共建設於森林火災受損後，該設施管理機關應配合辦理災後復員重建工作。

一、環境污染防治

- (一) 路面清理。
- (二) 火災殘餘物清理。

二、交通號誌設施

- (一) 工程維修小組：
 -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 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交通控制中心(0800-090-234)。
- (二) 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警察大隊及交通控制中心。

三、維生管線（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

- (一) 調查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受損情形。

(二) 協調連繫工作：

1. 協調聯繫台電公司迅速做好電力之搶修。
2. 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3.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做好水管損壞之搶修，並迅速恢復民生供水。
4. 協調聯繫各天然氣公司做好天然氣管線損壞之搶修。

(三) 追蹤修復進度：

1. 每日彙整各公用事業單位修復情形。
2. 積極督促各公用事業單位迅速完成修復工作。

(四) 新聞發布與處理：

1. 每日發布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瞭解本府作為，藉以安撫民心。
2.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3.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機關分工】環保局、交通局、經發局、水利局、新聞局等各權責單位

柒、災區封鎖警戒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十節。

捌、媒體工作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玖、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重建計畫之訂定

- (一) 各級政府與相關機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火災原因鑑定結果、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之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檢討復育目標，同時以建設更耐森林火災之森林為中長期重建方向，訂定重建計畫。
- (二) 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對於森林火災區域進行火災原因鑑定，以提供擬訂重建計畫之參考。

二、重建計畫之實施

各級政府與相關機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耐森林火災為考量，加強森林火災高危險區域內安全區劃，規劃防火林道或防火帶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三、財源之籌措

災後復原重建時，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四、中央政府之協助

市政府得請求中央政府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與器材，或其他辦理事項。

【機關分工】各相關機關

壹拾、其他善後處理

一、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提供法律扶助，協助受害人或其家屬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相關法律程序。
- (二) 適時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 (三) 災民生活支援因森林火災而傷亡、失蹤、房屋燒燬之民眾，依據「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核予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等救助。
- (四) 災害後，若中央或地方政府上有相關救助規定，除自行公告民眾週知外，令應將相關規定及承辦窗口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以適當方式公布，俾利民眾知悉。

二、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三、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三節。

四、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 (一) 經濟個案服務及協助。(社會局)
- (二)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五、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

- (一) 災區林地管理機關會同災區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規定查明鑑定森林火災發生原因。
- (二) 涉有人為因素，如屬人為故意或過失所造成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偵辦並依法協助，查緝火首。

六、損失評估

- (一) 林木及林業設施受損調查(非國有地部分)

1. 災後林地管理機關必要時得通報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實施航空測量，配合林地管理機關及區公所人員進行地面測量調查，確定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
2. 災後應由市政府會同區公所及林地管理機關派員調查林業設施受損情形。

(二) 生態資源影響調查，被害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時，災後應調查森林火災對生態資源之影響，得邀請林務局或委由專家學者辦理。

七、火災跡地依據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自然演替或人工造林方式，依序儘速展開復育工作，人工造林應儘可能選擇具耐（抗）火性之樹種。

【機關分工】農業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法制局、稅捐處、經發局各權責單位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壹、計畫架構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所列相關事項及農業委員會函頒「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擬訂。

貳、總則編：

- 一、行政轄區之林地地形、地質、土壤、氣象狀況及易發生森林火災地區之分佈（圖示）。
- 二、以圖例呈現地區森林分佈、交通、土地開發等社會狀況。
- 三、應以圖表論述歷年來行政轄區之地區降雨量、森林火災發生季節、次數、受災面積、材積、損失價值等損害及人員傷亡情形。
- 四、根據前述三點擬訂地區森林火災之境況模擬、災害規模之設定及災損之推估事項；並製作森林火災之防災地圖與資料。
- 五、明定災害預防（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各階段，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之分工與權責。

參、災害預防：

- 一、分減災與整備 2 部分。
- 二、將轄區各森林火災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辦理颱風災害防救有關減災及整備業務之具體執行作法及中、長期計畫納入，至具體計畫或措施列為附件。
- 三、各森林火災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建立緊急聯絡機制。
- 四、以圖、表方式列出各森林火災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事業相互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
- 五、依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森林火災通報處理程序」，參酌地區狀況建立森林火災之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並以流程圖方式呈現。
- 六、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1 年 10 月 31 日災防整字第 0919970230 號函發之「○○○

政府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範例，訂定地方政府間相互支援協定。

七、訂定森林火災有發生災害之虞時之「警戒避難準則」，其內容項目為：

(一) 危險區域調查建檔。

(二) 避難路線及避難收容場所之規劃。

(三) 規範警戒及避難運作機制，其內容為：

1、災害狀況評估、分析。

2、動員警察、民政、消防及協勤民力、地區志工團體等實施災害預警之警戒通知及避難引導等之時機、程序及執行方式等措施。

3、交通運輸工具之支援措施。

4、社教單位開設臨時避難場所及供應民生必需品等措施。

5、衛生單位之醫療保健措施。

(四) 其他有關人員講習、訓練及執行攜帶裝備等相關事項。

八、調查轄內救災資源【人力、物力、機械】(含民間)，建立資料庫，予以分類列為附件。

九、各項救災及搶修(險)人力、機具、物資之支援措施，請與民間團體或相關業者訂定具體支援協定(議)。

十、災時人命搜救所需裝備、機具、技術訓練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十一、避難場所之妥適規劃及訂定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規範災民安置之中、長期計畫。

十二、依以往發生森林火災事例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年度颱風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

壹、災害緊急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各級政府應依據「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如附錄七)變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二、為強化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與相關機關橫向通報與緊急聯繫無虞，已建立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地方政府指揮官、副指揮官名單，如附錄二十四，並於應變中心開設前確認通信無虞。

三、緊急動員機制之啟動：

災害發生後，各級政府應即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附錄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表準作業程序」(附錄九)及災害搶救支緊急運送(計畫摘要如附錄十)、通訊計畫(附錄六)、支援及民力運用計畫(附錄十一)等相關計畫，啟動應變機制。

四、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件「中央森林火災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地方森林火災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五、劃定危險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事項之作業規範。

六、對可能發生二次災害之防止措施。

七、執行搜救所需人員、裝備、器材、物資之調度、運送、支援、後勤補給等措施，及其他維持搜救順暢相關配合事項。

八、災區民眾避難引導、避難收容及生活必需品供應、衛生保健、環境清理等措施。

九、罹難者相驗處理程序及提供生還者、目擊者及搶救人員心理諮詢措施。

十、受理民間志工團體協助及民眾、企業金錢捐助或物資援助之措施。

伍、災後復原重建：

一、訂定計畫徵調專業技術人員調查災害損失、鑑定森林火災原因。

二、考量地區特性，訂定災後復原重建方向及處理原則。

三、災區之民眾傷亡、財物損失等災情勘查、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四、支援災民生活重建及受災企業重建等相關措施。

陸、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提示重點事項

一、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 2 至 3 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二、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應依據 2 至 3 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三、應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執行與成